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送达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立案登记表》【（2023）内 03 破申 3 号】，以及《破产重整申请书》，债权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乌海化工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乌海中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51）。

2、乌海化工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乌海化工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收到乌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内 03 破 2 号】、《通知书》【（2023）内 03 破 2 号】，经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乌海市海南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史利强、副区长秀芳、海南公安分局局长刘建平、海南区发改委主任刘天庆、乌海市政府金融办金融发展科科长郭文晶、海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达、乔慧、丁凯、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刘惊涛、区司法局局长王斌、区财政局局长朱杰、区人社局局长贾怀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田胜明、区医保局

局长葛万龙、海南区税务局局长赵登峰、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海飞、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担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担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鸿达”，证券代码仍为00200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概述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1、申请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51号
- 4、法定代表人：张世卜
- 5、主营业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1、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设计、施工；制储氢、氢液化、加注氢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 （三）破产重整申请事由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认为乌海化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重整条件，向乌海中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破产重整。

### （四）《民事裁定书》的简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26 日，乌海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受理申请人对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书的简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9 月 23 日，乌海中院收到申请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乌海中院查明，申请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氢气供销合同、银行电子转账凭证等财务凭证可以证实其向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但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申请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对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的债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乌海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 （五）《决定书》【(2023)内 03 破 2 号】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6日，乌海中院根据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乌海市海南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史利强、副区长秀芳、海南公安分局局长刘建平、海南区发改委主任刘天庆、乌海市政府金融办金融发展科科长郭文晶、海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达、乔慧、丁凯、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刘惊涛、区司法局局长王斌、区财政局局长朱杰、区人社局局长贾怀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田胜明、区医保局局长葛万龙、海南区税务局局长赵登峰、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海飞、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担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担任。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 10、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追回权、取回权；
- 11、对债权申报材料应当登记造册，并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
- 12、保管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 13、乌海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通知书》【（2023）内03破2号】主要内容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中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裁定受理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乌海化工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乌海化工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乌海中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乌海中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乌海化工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乌海化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乌海中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乌海中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管理人接管乌海化工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乌海化工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二、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若乌海化工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将有利于化解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公司仍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乌海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6,034.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5,519.34 万元。乌海化工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中院沟通相关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冻结状态，公司持有的乌海化工

100%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 年度,乌海化工营业收入 272,920.14 万元,占合并报表 56.59%; 营业利润 43,236.52 万元,占合并报表 108.56%。2023 年上半年,乌海化工营业收入 86,103.86 万元,占合并报表 44.18%; 营业利润-22,876.70 万元,占合并报表 42.67%。因乌海化工为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 03 破申 3 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内 03 破 2 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内 03 破 2 号】。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